

标段编号：2310-440310-04-05-16138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110千伏高压电力架空
线迁改工程-110kV及10kV土建通道部分（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
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2
3.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	6
4.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9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截图（企业股东信息）	10
6.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证明）	11
（1）2021 年账务审计报告	11
（2）2022 年账务审计报告	18
（3）2023 年账务审计报告	24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31
1.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监理）	33
2.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39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	49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22505 标	58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5 标	66

三、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73

-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监理 9502 标，2021 年 12 月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75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2023 年 12 月 18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77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2023 年 9 月 27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80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8532 标，2021 年 3 月 17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83
- 5.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获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8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4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 2008 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 D206/D209/D210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6 日			在深办公场所 情况	821.6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吕凌风	联系方式	0755- 8394079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 东建成长(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 万元, 出资比 20%; 2. 深圳市东部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 万元, 出资比 80%。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总人数	358 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0.4630					
年营业额 (万元)	2021 年	8839.94		纳税额 (万元)	2021 年	596.48
	2022 年	7879.91			2022 年	474.47
	2023 年	6575.70			2023 年	383.26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1454.21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454.21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1454.21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484.74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484.74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484.74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 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扫描件

（1990 年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查证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41M
注册号：	44030110306644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
法定代表人：	吕凌凤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10-06
营业期限：	自1990-10-06起至2030-10-06止
核准日期：	2020-08-0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重要说明:

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原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此，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均等同于“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更名证明（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783673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有效期：2029.7.24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6641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10477-4/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吕凌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任宇涛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吴国虎	职称或执业资格	副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章)
2024 年 07 月 24 日
No.EF 0190982

3.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2021 年企业在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纳税情况 (596.48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2150398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单位: 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5.2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841.9	0
3	企业所得税	861,684.86	0
4	教育费附加	129,789.37	0
5	增值税	4,326,312.91	0
6	房产税	18,769.0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86,526.25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0,419.31	0
9	其他收入	35,788.5	0
10	车辆购置税	32,276.81	0
合计		5,964,764.18	0
其中: 自缴税款		5,542,240.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79,562.41元,2020年764,144.51元,2021年5,121,057.2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112230640041130



2022 年企业在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纳税情况 (474.47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 [2023] 79434 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41M)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税款缴纳时间) 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 (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5.2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891.79	0
3	企业所得税	371,317.37	0
4	车船税	4,560	0
5	教育费附加	112,667.91	0
6	增值税	3,755,596.82	0
7	房产税	18,769.0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5,111.9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936.42	0
10	其他收入	35,498.16	0
	合计	4,744,704.69	0
	其中, 自缴税款	4,413,490.2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 年 258,948.12 元, 2022 年 4,485,756.57 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 0 元 (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 0 元 (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欠缴税费 0 元 (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72840300577



2023 年企业在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纳税情况 (383.26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5857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5.2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347.84	0
3	企业所得税	51,694.76	0
4	车船税	4,560	0
5	教育费附加	106,434.79	0
6	增值税	3,189,626.4	0
7	房产税	18,769.0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0,956.5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8,236.93	0
10	其他收入	33,659.14	0
	合计	3,832,640.65	0
	其中,自缴税款	3,513,353.2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88,100元,2021年-135,450元,2022年412,993.81元,2023年3,643,196.8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58,200元(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92204678997



4.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房屋租赁合同 (办公面积 821.6 平方米)

合同编号: XTXC【租】2019-XXXX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承租方承租出租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项目的物业事宜,达成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此补充协议作为《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规定,如与《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不一致,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一部分 简况表

本协议的主要商务条款如下表(以下简称“简况表”)所示。简况表、通用条款和所有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名称	新洲同创汇
2	出租方	名称: 深圳市大器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李荣娟 电话: 0755-8281819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A区A8, A9
	承租方	名称: 深圳市东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吕凌凤 电话: 0755-8317006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3	租赁物业	坐落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项目【2】楼【D206/D209/D210】号物业(简称“该物业”) 租赁面积 该物业的租赁面积为【821.6】平方米
	物业用途	经营项目为【7】(商业; 开业时间每天7点至7点) 经营品牌为【7】经营范围为【工程施工监理】
4	租赁期限	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
5	免租期	2个月, 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止
7	租金	月租金(元/月)
		小写 大写

出租方: 深圳市大器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承租方: 深圳市东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9】月【14】日	0	零
	【2020】年【09】月【15】日至【2021】年【07】月【14】日	78,052.00	柒万捌仟零伍拾贰元整
	【2021】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14】日	82,735.12	捌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
	【2022】年【07】月【15】日至【2023】年【07】月【14】日	87,699.23	捌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叁分

8 物业费 该物业的物业管理费为【12,324.00】元/月,承租方需另行与出租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相关的事项以物业服务合同为准。

9 租金及首期租金 该物业的租赁保证金为【156,104.00】个月租金总和,首期租金为【78,052.00】元,合计人民币【234,156.00】元。

10 其他费用 自该物业交付日起,承租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空调费(如有)、供暖费(如有)、公共区域能源费(如需要)、通讯/网络、所租备用间、所租广告位、所租车位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物业管理公司需要收取的管理费押金、水电押金、装修押金、装修垃圾清运费、消防试水费(如需要)、大客户用电增容费(如需要)等费用。

11 出租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大器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61471341980

12 开业日 承租方应在【2020】年【9】月【15】日前开业。

13 通知和送达地址 出租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
邮编: 518101 联系人: 余玉婷 电话: 0755-82818199
承租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邮编: 518101 联系人: / 电话: 0755-83170064

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则

1.1 序言

方核实承租方存在以上行为的,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及其他承租方已经缴纳的费用。
更改为:承租方若需要变更其名称,需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有关书面证明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出租方有权收取更名费用,该费用不超过2000元。原则上只允许变更为与承租方具备股权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如果承租方不能出具有效证明说明变更前后的关系,出租方有权拒绝配合承租方办理相关手续。承租方不得以名称变更的名义进行实质意义上的转租、换租、分租。经出租方核实承租方存在以上行为的,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租赁保证金及其他承租方已经缴纳的费用。
9、6.6.1 承租方及物业管理单位应对其所负责的施工项目进行维修和定期更新,使其在租赁期限内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更改为:出租方、承租方及物业管理单位应对其所负责的施工项目进行维修和定期更新,使其在租赁期限内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6.8.1 承租方为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义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配置足够、有效的消防设施及器材。承租方应对其负责安装、配置的消防设备及防火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器和烟感器)进行维修和更新,使其在租赁期限内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更改为:6.8.1 承租方为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义务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配置足够、有效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出租方及承租方应对其负责安装、配置的消防设备及防火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器和烟感器)进行维修和更新,使其在租赁期限内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11、9.1.3 如承租人在租赁期内非法定或约定理由由单方终止本合同及本协议的或因承租人原因造成合同及本协议终止,承租人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并承诺其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和其在租赁物业内的物品、装修及安装的设施、设备等将作为对出租人损失的补偿,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另行补足。如出租人在租赁期内非法定或约定理由由单方终止本合同及本协议的或因出租人原因造成合同及本协议终止,出租人按承租人的装修标准折旧后进行赔偿。
更改为:9.1.3 如承租人在租赁期内非法定或约定理由由单方终止本合同及本协议的或因承租人原因造成合同及本协议终止,承租人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并承诺其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和其在租赁物业内的物品、装修及安装的设施、设备等将作为对出租人损失的补偿,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另行补足。如出租人在租赁期内非法定或约定理由由单方终止本合同及本协议的或因出租人原因造成合同及本协议终止,出租人应无息退还承租人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还须支付相当于1倍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对承租人损失的赔偿。

出租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承租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截图（企业股东信息）

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Detail.aspx?id=9CA4F9A40D6E05BAE832063551883A6F749904262DC6E846&view=info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0664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41M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凌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 D206/D209/D210	成立日期	1990-10-06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一般经营项目	工业建筑及其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承担工业与民用项目的建设监理业务；南头第五工业区内场地平整，室内外排水系统、供配电工程、通讯工程施工监理及小区内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公路及城市道路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城市主干路；总长500米以下城市道路的隧道工程；单孔孔径80米以下、总长600米以下的桥梁工程；招标代理，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1990年10月6日至2030年10月6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东建成长（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20%		
深圳市东部发展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		

6.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证明）

（1）2021 年账务审计报告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p>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p> <p>目 录</p> <p>一、 审计报告 1-2</p> <p>二、 已审财务报表</p> <p>1、 资产负债表 3-4</p> <p>2、 利润表 5</p> <p>3、 现金流量表 6-7</p> <p>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p> <p>5、 财务报表附注 10-28</p> <p>三、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 5 楼 A 区 A22 室 邮编：518003 电话：（0755）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25411660</p> <p>*机密*</p> <p>审计报告</p> <p>中正银合财审字（2022）第 035 号</p> <p>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p> <p>1</p>
--	--

审计机构资质

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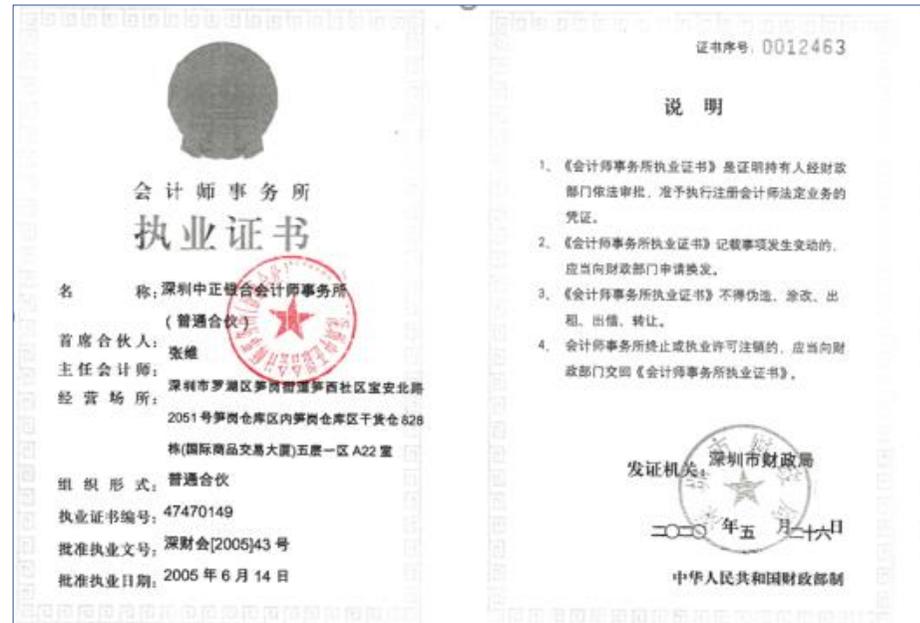
深圳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24,442.88	4,593,49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254,705.10	9,594,524.47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20,780,276.97	25,524,666.45
存货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059,424.95	39,712,68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	9,609,317.00	9,609,317.00
固定资产	5	962,001.45	1,039,729.25
使用权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1,318.45	10,649,046.25
资产合计		45,650,743.40	50,361,727.6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	9,161,596.46	6,593,362.85
应交税费	7	133,010.30	539,060.23
应付股利	8	1,599,903.26	5,519,235.05
其他应付款	9	8,945,586.47	12,214,93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40,096.49	24,866,59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9,840,096.49	24,866,590.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	1,662,114.80	1,524,371.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4,985,864.98	4,808,097.95
未分配利润	13	9,162,667.13	9,162,66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10,646.91	25,495,13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50,743.40	50,361,727.6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营业收入：8839.94 万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88,399,368.80	67,596,102.68
减：营业成本	14	75,912,165.44	58,682,980.29
税金及附加	15	485,942.27	427,563.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818,871.76	9,225,334.5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	2,288.08	-34,861.5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0,101.25	-704,914.05
加：营业外收入	17	449,280.72	3,291,599.81
减：营业外支出	18	217,069.86	283,93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2,312.11	2,302,753.80
减：所得税费用	19	634,641.82	599,90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670.29	1,702,844.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670.29	1,702,844.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7,670.29	1,702,844.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91,448.70	67,153,18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6,907.70	10,371,2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18,356.40	77,524,47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09,096.90	25,059,88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26,521.24	35,106,66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1,900.29	1,148,44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3,046.29	15,988,17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60,564.72	77,303,16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791.68	221,30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39.31	295,98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39.31	295,98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39.31	-291,98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3,490.51	4,664,16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4,442.88	4,593,490.5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7,670.29	1,702,844.2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666.50	368,468.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49,569.86	34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	-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3,745,502.64	-1,445,19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3,915,617.61	-405,158.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791.68	221,308.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24,442.88	4,593,490.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93,490.51	4,664,163.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952.37	-70,672.7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2022 年账务审计报告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3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1-32



此稿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Cmpa/s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 粤23NAP5058D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5楼A区A22室内 邮编: 518003
电话: (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 (0755) 25411660

机密

审 计 报 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3)第004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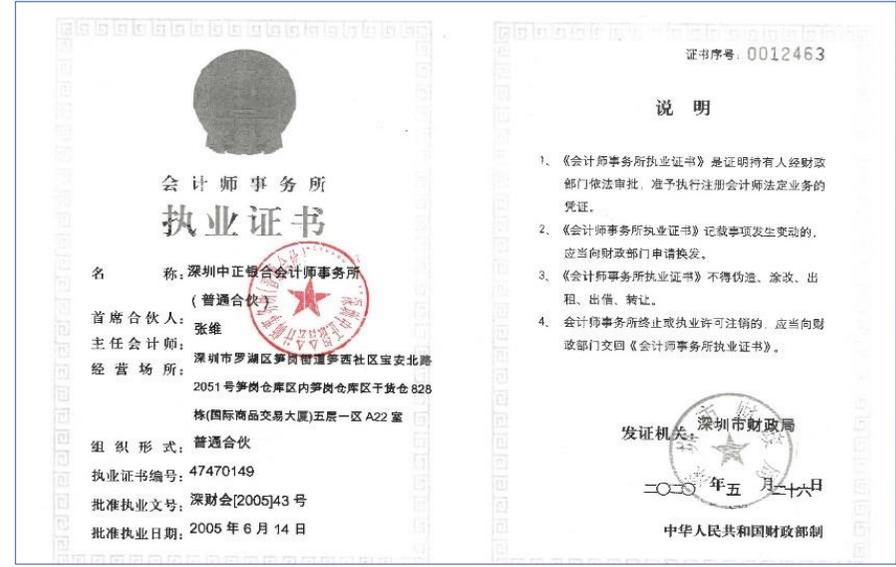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维*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审计机构资质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75,106.55	6,024,44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1,025,690.03	8,254,705.1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3	19,600,354.36	20,780,276.97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201,150.94	35,059,42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	9,609,317.00	9,609,317.00
固定资产	5	852,962.28	982,001.4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2,279.28	10,591,318.45
资产合计		44,663,430.22	45,650,743.40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	9,221,492.12	9,161,596.46
应交税费	7	973,908.04	133,010.30
其他应付款	8	8,643,248.13	10,545,489.7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838,648.29	19,840,09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838,648.29	19,840,09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	1,662,114.80	1,662,114.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5,000,000.00	4,985,864.98
未分配利润	12	9,162,667.13	9,162,66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24,781.93	25,810,64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663,430.22	45,650,743.40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营业收入 7879.91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	78,799,117.54	88,399,368.80
减：营业成本	13	65,147,430.44	75,912,165.44
税金及附加	14	504,713.02	485,942.2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5	11,809,535.10	9,818,871.7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	3,488.71	2,288.0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1,416.05	15,513.59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3,950.27	2,180,101.25
加：营业外收入	17	183,820.40	449,280.72
减：营业外支出	18	121,877.50	217,06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893.17	2,412,312.11
减：所得税费用	19	408,491.25	634,64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401.92	1,777,67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401.92	1,777,67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7,401.92	1,777,670.2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6,095,334.43	85,991,44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92,861.07	12,026,907.70
现金流入小计	4	78,988,195.50	98,018,35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0,375,361.63	35,509,09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1,288,058.20	41,026,521.2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571,294.76	4,971,900.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005,618.24	14,653,046.29
现金流出小计	9	81,240,332.83	96,160,5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52,137.33)	1,857,79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97,199.00	426,839.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197,199.00	426,8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97,199.00)	(426,83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449,336.33)	1,430,95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024,442.88	4,593,49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575,106.55	6,024,442.88

(3) 2023 年账务审计报告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5
三、利润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会计报表附注	10- 32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3-34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n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LL020048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5楼AKA22室 邮编：518003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 计 报 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4)第017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审计机构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张维
伙人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5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在从事经营范围外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



证书序号: 0012463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维
主任会计师: 张维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08,366.36	3,575,10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3,851,868.24	11,025,690.0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3	19,641,499.96	19,600,354.36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6,001,733.56	34,201,15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	9,609,317.00	9,609,317.00
固定资产	5	688,650.19	852,962.2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7,967.19	10,462,279.28
资产合计		46,299,700.75	44,663,430.22




资产总额：0.4630 亿元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	9,374,661.39	9,221,492.12
应交税费	7	1,330,716.45	973,908.04
其他应付款	8	9,907,284.15	8,643,248.1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12,661.99	18,838,64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612,661.99	18,838,64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	1,524,371.63	1,662,114.8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	9,162,667.13	9,162,66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87,038.76	25,824,78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299,700.76	44,663,430.22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营业收入：6575.70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	65,757,017.88	78,799,117.64
减：营业成本	13	52,139,097.89	65,147,430.44
税金及附加	14	422,402.96	504,713.0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5	11,812,909.40	11,809,535.1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	6678.54	3,488.7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11,416.0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5,929.09	1,333,950.27
加：营业外收入	17	495,708.09	183,820.40
减：营业外支出	18	417,796.71	121,87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3,840.47	1,395,893.17
减：所得税费用	19	448,228.31	408,49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612.16	987,40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87,40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5,612.16	987,401.9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9,194,953.09	76,095,33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117,494.83	2,802,861.07
现金流入小计	4	65,312,447.92	78,898,1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0,791,679.13	30,375,36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9,973,324.16	41,288,058.2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498,501.92	2,571,294.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15,783.90	7,005,618.24
现金流出小计	9	66,279,289.11	81,240,3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 966,841.19	- 2,252,13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99,900.00	197,19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197,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197,1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 1,066,741.19	- 2,449,336.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575,106.55	6,024,44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508,365.36	3,575,106.55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监理）	429.36	2023.11.20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
2.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2814	2020.03.27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 工程监理 3543 标	1955.54	2020.10.14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监理 22505 标	4022	2024.04.01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 理 15505 标	3124.73	2023.11.29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

备注: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重要说明:

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原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此,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均等同于“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更名证明 (变更 (备案) 通知书)

变更 (备案) 通知书

22004783673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 (住所、名称) 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 (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 具体核准变更 (备案) 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监理）

（市政工程、投资额：33191.11 万元、合同额：429.3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0）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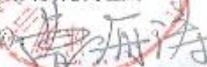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4-440310-04-01-243386003001
标段名称：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429.362100 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郑炜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3

查验码：885693369454247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PJG-SG-JL-2023-38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坪山区龙田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8、9 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

法定代表人：吕凌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同创汇 D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坪山区

3.工程规模：电力管廊（含工作井）路径总长 1714.62 米，其中荔景北路中央分隔带下电力管廊长度 466.31 米；启科路机动车道下电力管廊长度 529.04 米；锦绣西路机动车道下电力管廊长度 719.27 米。新建预制电缆管沟总长 1672 米，其中荔景北路两侧双电缆沟总长度 745 米；启科路南侧人行道下双电缆沟长度 497 米；锦绣西路北侧人行道下双电缆沟长度 359 米、单电缆沟长度 71 米。启科路扩建起于荔景北路，终于绿荫路，道路长约 0.56 千米，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由 20 米调整为 32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为 3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管廊、电气、给排水、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工程。

招标（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4.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II 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33191.11 万元，建安工程费：28518.1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7480.65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郑炜坤，身份证号码：445224198401143091，联系电话：13632929338，注册号：4402290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下浮率为 20%，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整（¥4293621.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408.9163	20.4458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1030 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11月__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8-9 层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 包 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同创汇
D210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张鹏

电话：0755-839409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皇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8000001852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市政工程、投资额：218482 万元、合同额：281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3. 27）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 投 标 人：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 担 项 目：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中标单位。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肆万元整（¥28140000 元），监理费率为：1.29%（保留两位小数）。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招标公告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内容详细页

页码, 1/2

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 政策法规 企业人员 专家园地 其他类企业信息 中标通知书查询 曝光台 专题专栏 中心时政

今天是2019年9月27日, 星期五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招标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详细

招标公告

我要投标

提示: 该工程为交易中心新系统中工程, 请登录投标子系统办理相应投标业务。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轨道14号线共建综合管廊	项目编号:	44030020190077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90077004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19年09月26日09:00时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08日18:00时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29日17:00时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30日17:00时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无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路
办公电话:	82769525		

标段信息1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77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

受理报名开始时间: 2019-09-26 09:00

受理报名结束时间: 2019-10-08 18:00

本次发包监理费: 3518 万元

计划总投资: 10160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深圳市14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工程 (除已纳入14号线工程监理招标的共建节点管廊工程, 拟与14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综合管廊节点工程) 的土建工程 (含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临时设施工程 (包括给排水、三电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 (含临时覆绿)、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及个别无法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的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1-01 0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 2023-08-31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逐轮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报名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w/jyw/zbGongGao_View.do?gguid=2c9e8ac26cdc... 2019/9/27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一级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无
拟派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否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3、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项目总监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与对应监理标段施工单位存在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不得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5、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1标、2标、3标和4标四个项目的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p>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型工程经验要求:	<p>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1km及以上的盾构工程或管廊工程监理项目至少一项。</p>		
其他报名条件:	<p>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设函》，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p>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无			

温馨提示:

1、实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建设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招标公告内容的投诉时限按如下规定执行：

- (1) 采用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2) 采用资格后审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工程交易服务主页（<http://zjj.sz.gov.cn/jsjy/>）”或“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

3、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http://zjj.sz.gov.cn/csml/bgs/xxgk/tzgg_1/201808/t20180802_13821940.htm。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当加签联合体代表的相关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签名视为有效。

5、资格后审有关要求如下：

6、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资料。

7、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8、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截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监理合同关键页

正本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

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合同编号：STJS-SZ-14GL-JL003/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14 号线共建管廊是依据罗湖区、龙岗区、坪山区的共建管廊详细规划进行设计，起点为清水河五路，沿线经过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东西干道、科技园路、盛宝路、红棉路、水官高速、龙翔大道、爱南路、宝荷路、宝龙大道、坪山大道，终点为坪山大道与人民东路交汇。入廊市政管线有给水、电力、通讯、再生水等，内容包含管廊主体及其配套附属工程和前期工程。全线除水官高速、爱南路绕行段，其它路段均与 14 号地铁线路共线，并与 14 号线地铁的前期及站体密切配合，达到共建的目的。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监理工程范围

本合同共建管廊全长 8.81km，包括龙岗综合井 10~20 共建管廊 8.81km(以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最终施工图为准)。起点红棉路与规划平安大道路口，沿红棉路、盐排高速、水官高速、龙翔大道，终点为龙翔大道与黄阁路路口。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甲方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二）监理服务内容

包括深圳市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除已纳入地铁 14 号线工程监理招标的共建节点管廊工程，即与 14 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共建管廊节点工程）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水临电、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含临时覆绿）、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及个别无法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的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对已完工管廊工程在未移交产权单位前的临时管理和维保的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或管廊运营单位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218482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3518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服务费的 5% 计。

监理酬金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2814 万元；监理费率为：1.29%；其中，不含税价 2654.7170 万元，增值税税额 159.2830 万元，增值税税率 6%。

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2532.6 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281.4 万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最终监理酬金（含保修阶段）=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批复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专业调整系数 1 ×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 × 高程调整系数 1 × 1.05（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1-下浮率）。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元
同
杨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is partially visible and contains some illegible text. There are two distinc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范宇 1770749437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北路景鹏大厦 1 栋 2 楼

电 话: 0755-83940791 传 真: 0755-83940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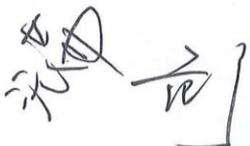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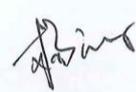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000001852 邮政编码: 581034

乙方经办人: 杨部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83940791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初步设计

湖区沿线降雨重现期采用 3 年-5 年,对管道的受纳雨水能力要求有所提高,故需对规划区周边现状市政雨水管道进行复核及改造规划。

3、雨水工程规划

(1) 根据暴雨重现期对现状雨水管复核,能满足要求的现状管保留,不能满足要求的现状管重新规划。

(2) 各河涌按照深圳市蓝线规划相关要求控制。

3.2.1.3 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罗湖区地下管线综合详细规划》,清水河五路(清水河一路~环仓北路)拟改造污现状单根 DN400~DN500 污水管道,沿道路自北向南排入清水河一路规划 DN600 污水管中。

3.2.1.4 电力工程规划

根据《罗湖区地下管线综合详细规划》,结合规划变电站的布局,清水河五路(清水河一路~环仓北路)规划 2*1.4m*1.7m 电缆沟,北接环仓北路规划 1.4m*1.7m 电缆沟、南侧接下游清水河五路规划 2*1.4m*1.7m 电缆沟,电力通道跨越路口或其他难以筑沟地段时采用电缆保护套管。

3.2.1.5 通信工程规划

根据《罗湖区地下管线综合详细规划》,清水河五路(清水河一路~环仓北路)规划有 24 孔通信管道,南接规划清水河五路规划通信管道,北接环仓北路通信管道。

3.2.1.6 燃气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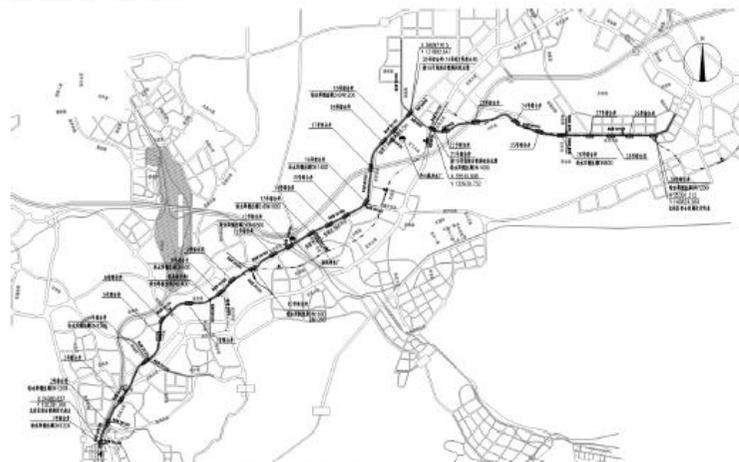
根据《罗湖区地下管线综合详细规划》,清水河五路综合管廊设计范围内,规划有 DN150 中压燃气管。

3.2.2 龙岗区市政管线规划分析

道路名称	给水	再生水	通信	电力	燃气	污水
龙岗大道	DN1200	DN800	48 φ 110	中压电缆 10kv 24 回, 高压电缆 110kv 10 回	中压燃气 DN400	DN600
盛宝路	DN1600 DN1200	DN800	48 φ 110	中压电缆 10kv 24 回, 高压电缆 110kv 10 回	中压燃气 DN400	DN600
红棉路	DN1800 DN1600	DN600	48 φ 110	中压电缆 10kv 24 回, 高压电缆 110kv 10 回	中压燃气 DN400	DN600~DN800

宝龙大道	DN1200	DN600	48 φ 110	中压电缆 10kv 24 回, 高压电缆 110kv 10 回	中压燃气 DN500 次高压 DN500	DN800
------	--------	-------	----------	------------------------------------	-------------------------	-------

3.2.2.1 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深圳市给水系统布局规划修编(2011-2020)》、《罗湖区地下管线综合详细规划(在编)》中《给水管网规划图》、《龙岗区地下综合管廊详细规划(在编)》中《给水工程管网规划调整建议图》沿轨道交通 14 号线龙岗段给水现状及规划入廊情况如下:

序号	路段	现状管径	规划入廊管径
龙岗段给水现状及规划情况			
1	清五路~南环路	无	DN600
2	南环路~布龙路	DN600	DN1200
3	布龙路~南环东路	北 DN300、南 DN300	DN1200
4	南环东路~平安大道	DN400	DN1600
5	深惠立交~宝龙站	北 DN600、南 DN600	DN1200

14 号线综合管廊沿线,给水管线单独出舱位置 8 处:分别为环仓北路 DN600 给水管线,南环东路 DN1200 给水管线,布龙路 DN1200 给水管线,南环路 DN1400 给水管线,红棉路 DN600 给水管线,平安大道 DN1600、DN1200 给水管线,碧新路 DN800 给水管线,宝龙大道 DN1200 给水出线。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

(市政工程、投资额：127651 万元、合同额：1955.5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0.1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提交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
 监理 3543 标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37004001) 的投标文件。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
 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招标人批准，贵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
 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为本项目的中
 标人。

 中标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19,555,400
 元)

 下浮率：20%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Tel: 020-66341799 P.O: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照大厦5楼
Http: //www.gdabidding.com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
招标公告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 (下载专区) 企业人员 专家园地 其他类企业信息 中标通知书重验 招投标曝光台 专题专栏 中心时政

今天是2020年4月30日, 星期四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招标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详细

招标公告

我要投标

提示: 该工程为交易中心新系统中工程, 请登录投标子系统办理相应投标业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监理3543标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200037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监理3543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200037004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0年04月30日09:00时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30日18:00时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12日12:00时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25日18:00时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与对应监理标段施工单位存在隶属、或控股关系的, 不得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2.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 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 允许同一拟任总监和监理人员参与本线路多标段投标。投标人如果参与多个标段投标, 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开编制。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工
办公电话:	2399340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经办人:	魏工、孔工
办公电话:	23999464		

标段信息1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37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监理3543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06-30 18:00

本次发标监理费:	2444.42 万元
计划总投资:	1078500 万元

地铁、轻轨工程;3号线四期工程 (含同步实施的21号线新生站和其前后区间及相关构筑物、停车场上盖平台、立交桥改造等)、坪西跨改造工程、坪西跨综合管廊工程监理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 (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入廊管线 (给水、中水、电力及通信支架等, 实施范围最终以地铁集团统一规定处理, 业主有权进行调整)、预留预埋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临时设施工程 (包括临时水电、三退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既有线路接口的改造工程、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及其他代建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 (含临时覆绿)、坪西跨改造工程绿化恢复工程 (绿化恢复工程暂纳入招标范围, 业主有权根据政府要求对此部分内容进行调整)、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个别无法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的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等在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2020-08-01 0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7-28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逐轮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一级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无
拟派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否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需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2. 投标人自2015年5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车站、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p> <p>3. 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型工程经验要求:	<p>投标人自2015年5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车站、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p> <p>今年以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接受；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设函》，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p> <p>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p>		
其他投标条件: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无			

温馨提示:

1、实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制度，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建设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招标公告内容的投诉时限按如下规定执行：

- (1) 采用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2) 采用资格后审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http://zjj.sz.gov.cn/jsjy/>)”或“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

3、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http://zjj.sz.gov.cn/osml/hgs/xgk/tzgg_1/201808/t20180802_13821940.htm。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当加签联合体代表的相关数字证书。一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签名视为有效。

5、资格后审有关要求如下：

6、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资料。

7、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8、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截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监理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
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03E-JL004/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起于既有双龙站站后，终于坪地六联站，主要沿龙岗大道和坪西路敷设。线路全长约 9.30km，其中高架段长度为 1.56km，过渡段长度为 0.31km，地下段长度为 7.43km。共设车站 7 座，除梨园站为高架站，其余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1 座，新生站与规划 21 号线换乘。最大站间距 1.83km（新生~坪西），最小站间距 0.85km（双龙~梨园），全线平均站间距 1.30km。本工程新建坪地停车场，位于盐龙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教育路以东、浦仔路以西的地块内。本线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 B 型车，列车最高运行速度为 100km/h。

同期建设的 21 号线新生站和其前后区间及盾构井、停车场上盖平台分摊列入同步实施工程。

2. 坪西路改造工程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合同

规划坪西路改造工程 (坪盐通道—鹤鸣路) 南起坪盐通道, 东至鹤鸣路, 全长约 6.48km, 规划道路红线宽 50m, 为双向 6 车道。相交路口数量 30 个, 其中, 大路口 13 个, 小路口 17 个 (红线 20m 及以下)。

3. 坪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坪西路综合管廊工程南起坪盐通道, 东至富坪路, 长约 4.67km, 与地铁 3 号线四期工程共走廊段长约 4.3km, 共走廊比例为 92%。共走廊段 3 号线明挖工程 (车站及出入场线明挖区间) 长约 2.51km, 占规划坪西路地下综合管廊全长的 54%。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监理工程范围

3543 标监理工程范围: 白石塘 (不含) ~ 富坪 ~ 坪地六联 (含) 共两站两区间, 及对应范围内的坪西路改造工程和坪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本项目工程监理需分签三个合同: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合同; (2) 坪西路改造工程监理 3 标合同; (3) 坪西路综合管廊工程监理 3 标合同。

招标文件与合同未列明的代建项目需分项目另签合同。

本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合同

本合同工程监理范围: 白石塘 (不含) ~ 富坪 ~ 坪地六联 (含) 共两站两区间。

特别提醒: 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 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 监理人需无条件接受。

(二) 监理服务内容

3 号线四期工程 (含同步实施的 21 号线新生站和其前后区间及相关盾构井、停车场上盖平台、立交桥改造等)、坪西路改造工程、坪西路综合管廊工程监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合同

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
入廊管线（给水、中水、电力及通信支架等），实施范围最终按地铁集团统一规定
处理，业主有权进行调整）、预留预埋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临时设施工
程（包括临水临电、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既有线路接口的改造工程、同
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及其他代建工程、交通疏解工
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含
临时覆绿）、坪西路改造工程绿化恢复工程（绿化恢复工程暂纳入招标范围，业
主有权根据政府要求对此部分内容进行调整）、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个别
无法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的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等在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
理。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最终
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
止。

四、监理酬金

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127651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
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
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
服务收费基准价为：2444.42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
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
务费的 5% 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合同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 19555400 元；监理费率为：1.53%；其中，不含税价 18448491 元，增值税税额 11069 元，增值税税率 6%。

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17599860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1955540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4
鄢 孙 洪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监理 3543 标合同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5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万全 0755-2399583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霞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新洲南路 2008 号新洲同创汇二
层 B21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

账 号: 44250100008000001852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杨部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8940791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22505 标

（市政工程、投资额：319466 万元、合同额：40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4.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22505 标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22505 标

中标报价下浮率：20%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肆仟零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40,220,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 年 2 月 20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22505 标

招标公告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2023/9/15 15:4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监理22505标_招标公告_建设工程_交易信息_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今天是: 2023年9月15日 星期五

无障碍浏览 | 互动机器人 | 繁體版 | 微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招标公告 > 详细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监理22505标

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3-09-15 09:00:00 浏览次数: 29 次 【字体: 小 大】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2303-440300-04-01-144078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监理22505标

招标项目编号: 2303-440300-04-01-144078015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监理22505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09-15 09:00 至 2023-10-13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09-22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10-08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工

办公电话: 82769525

传真:

手机号码: 13510464696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吴工

办公电话: 15217739419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303-440300-04-01-14407801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监理22505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10-13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4273.3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其他;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 鹭湖北 (不含) - 松元厦-桂花-库坑-黎光 (含) 4站4区间及长坑主所改造及路由范围内的车站和区间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安保区警示标识安装工程, 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或代建工程,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 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 (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管线原位保护、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绿化迁移工程, NOCC改造工程引起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工程等在施工阶

2023/9/15 15:4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监理22505标_招标公告_建设工程_交易信息_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段、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地盘内所有前期工程和主体工程的总协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总投资：4085400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11-28 00:00:00.0 至 2028-12-28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不分级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其他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一级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拟派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是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自2018年7月30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车站、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时具备】至少一项，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其他投标条件：

今年以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设函》，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无		

温馨提示：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工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1号）文件要求对市局监管项目试行招标备案“秒批”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或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 2、场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 4、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jsgc>）
 - (1)企业资质信息备案登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备案注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其他类企业在<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toubiao/register.html>网址进行登记）。
 - (2)办理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信息备案登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办理）。
 - (3)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商务标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个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jsgc>）《建设工程数字证书办事指南》；
- 5、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做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http://zjj.sz.gov.cn/csmi/kcsjyjskjc/xxgk/tzgg/content/post_3751116.html
- 6、投标人对所提交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以及其他后果自负。
- 7、资格后审有关要求如下：
 - (1)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监理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22505 标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
工程监理 22505 标合同

合同编号：SIJS-0160/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22505 标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22505 标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 鹭湖北（不含）-松元厦-桂花-库坑-黎光（含）4 站 4 区间及长坑主所改造及路由。工程投资额为 319466 万元。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 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 22505 标监理范围为鹭湖北（不含）-松元厦-桂花-库坑-黎光（含）4 站 4 区间及长坑主所改造及路由
2. 监理内容包括：上述监理范围内的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安保区警示标识安装工程，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或代建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管线原位保护、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NOCC 改造工程引起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工程等在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地盘内所有前期工程和主体工程的总协调。（不含绿化迁移工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和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无论监理范围发生调整或监理内容、监理范围的工程数量出现增减，监理人需接受，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暂定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结构防水专业至 2033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22505 标合同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方祖送, 身份证号码: 430622197810240018, 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号: 44011426。

五、监理酬金

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以及“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1-下浮率);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05。

其中, 轨道交通工程部分按专业调整系数 1.1,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 高程调整系数 1.0, 保修阶段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 前期工程、场段房建工程(含物业开发平台)等非轨道交通工程部分按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 保修阶段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 考虑到装配式车站的监理工作量及监理人员配备, 装配式车站土建部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其 90%计算。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319466 万元。其中: 轨道交通工程部分 288063.64 万元(含装配式车站土建部分 117945.53 万元), 非轨道交通工程部分 31402.44 万元。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下浮率合同, 下浮率 20%。

2. 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肆仟零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金额 4022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37943396.23 元; 增值税税额: 2276603.7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监理费率: 1.26%。其中: 轨道交通(不含装配式部分)监理费率为 1.33%, 装配式部分监理费率为 1.20%; 非轨道交通部分监理费率为 1.05%。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38304761.9 元;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1915238.095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 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 30643809.52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15%)为: 5745714.29 元;

奖励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为: 1915238.09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总价/(1+增值税率), 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 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 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 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工程结算后, 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



计费额，计算监理服务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调整监理酬金。无论监理范围及工程投资额如何调整，监理服务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任务大纲；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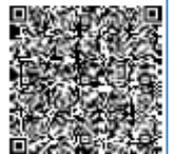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22505 标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贾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 箱: 合同章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吕风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同创汇 D210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41M 电 话: 0755-83940791
邮 箱: szdongbu1@qq.com 传 真: 0755-839408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000001852 邮政编码: 518034
监理人的经办 张鹏 监理人经办人 13590446608
人: 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5 标

（市政工程、投资额：221026 万元、合同额：3124.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9）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5 标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5 标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31,247,28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5 标
招标公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2023/7/11 09: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监理15505标_招标公告_建设工程_交易信息_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今天是：2023年7月11日 星期二

无障碍浏览 | 互动机器人 |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招标公告 > 详细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监理15505标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07-11 09:00:00 浏览次数：16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
项目编号：2303-440300-04-01-253316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监理15505标
招标项目编号：2303-440300-04-01-253316017
工程类型：监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监理15505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7-11 09:00 至 2023-08-01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7-1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8-01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魏工
办公电话：13510464696
传真：
手机号码：13510464696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马超
办公电话：13503035432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303-440300-04-01-253316017001

2023/7/11 09: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监理15505标_招标公告_建设工程_交易信息_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标段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监理15505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8-01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3320.02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其他;深圳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西丽火车站-打石一路站区间、打石一路站、打石一路站-同乐关站区间、同乐关站、同乐关站区间、洪浪北站、洪浪北站-宝安公园站区间、宝安公园站4站4区间+2条出入段线。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总投资: 3399031.8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07-11 00:00:00.0 至 2028-08-28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不分级

其他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他: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一级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拟派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否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投标人自2018年6月30日-至今, 独立承担(含已完工, 或在建)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包含: (车站、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 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时具备】项目至少一项, 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其他投标条件:

今年以来,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设函》, 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文件名	创建时间
	无	

温馨提示: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备案工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1号)文件要求对市局监管项目试行招标备案“秒批”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或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2、场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4、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jsjc>)

(1)企业资质信息备案登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备案注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其他类企业在<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toubiao/register.html>网址进行登记)。

监理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5 标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 理 15505 标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30/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5 标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5 标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火车站-打石一路站区间、打石一路站、打石一路站-同乐关站区间、同乐关站、同乐关站-洪浪北站区间、洪浪北站、洪浪北站-宝安公园站区间、宝安公园站 4 站 4 区间+2 条出入段线。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 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火车站-打石一路站区间、打石一路站、打石一路站-同乐关站区间、同乐关站、同乐关站-洪浪北站区间、洪浪北站、洪浪北站-宝安公园站区间、宝安公园站 4 站 4 区间+2 条出入段线。

2. 监理内容包括：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火车站-打石一路站区间、打石一路站、打石一路站-同乐关站区间、同乐关站、同乐关站-洪浪北站区间、洪浪北站、洪浪北站-宝安公园站区间、宝安公园站 4 站 4 区间+2 条出入段线范围内的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市政接驳、场地准备及建设和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时水电、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既有线路接口的改造工程、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及其他代建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监控及设施、照明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含临时覆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等前期工程、个别无法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的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近期预留工程等在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不含环境监理、燃气监理、通信监理、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进出场、施工时序、计划、安全、质量管理及协调）。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接受。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5 标工程监理合同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 202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结构防水专业至 2033 年 8 月 28 日）。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曾小勇，身份证号码：430419198401248639，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号：11013453。

五、监理酬金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5 标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221026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3905.91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2. 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叁仟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金额：3124728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9478566.04 元；增值税税额：1768713.96 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率：1.41%。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29759314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1487966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23807451.2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15%）为：4463897.1 元；

奖励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为：1487965.7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乘以（1-施工合同的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监理 15505 标工程监理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吕风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同创汇 D210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196641M	电 话:	0755-83940791
邮 箱:	szdongbuLL@qq.com	传 真:	0755-839408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000001852	邮政编码:	518034
监理人的经办 人:	张鹏	监理人经办人 电话:	1359044660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三、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投标人企业监理工程获奖情况，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01.07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 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 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监理 9502 标	93000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	/	/	/	/	/	市政公用工程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监理 12503 标	306000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12.18	/	/	/	市政公用工程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 监理 16501 标	281900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09.27	/	/	/	市政公用工程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工程监理 8532 标	218400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03.17	/	/	/	市政公用工程
5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218482	/	/	/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3.07.05	/	/	/	市政公用工程

备注：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重要说明:

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原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此，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均等同于“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更名证明（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783673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29号景鹏大厦2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监理 9502 标，2021 年 12 月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监理 9501-9504 标		第一篇 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规 定
		验收为止。
10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1	投标人监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且联合体成员之一必须为深圳市监理单位。
13	投标人同类工程监理经验	投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含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投标人不得与 9 号线 BT 承办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	投标人项目总监执业资格与专业要求	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15	投标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数量要求	见专用条件 2.1 监理人员、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1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的要求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投标人监理费报价以“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形式报价，报价范围为 15~20%。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基准价×（1-下浮率）；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05； （3）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17	合格投标人的产生方式	符合投标报名条件的所有投标申请人全部参加。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 2023 年 12 月 18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招标公告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页码, 1/1

招标公告

添加关注

标段跟踪

查看澄清

系统帮助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监理12503标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5208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监理12503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52080022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基本信息

交易地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17-11-04 09:00至2017-12-29 15:00
公告下架截止时间:	2017-11-07 17:00
公告下架截止时间:	2017-11-08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星耀
办公电话:	23992978

详细公告内容

标号:	4403002015208002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监理12503标
受理报名时间:	2017-11-04 09:00至2017-11-15 18:00
本次发标监理费:	3839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地铁、轻轨工程:同乐站-流塘站(含)4站4区间,具体为:(同乐站至新安公园站、新安公园站、新安公园站至灵芝站、灵芝站、灵芝站至上川站、上川站、上川站至流塘站、流塘站)。监理服务内容:上述工程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前期工程(含恢复工程,不含燃气110kV及以上的电力迁改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槽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土建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含区间疏散平台及消防水管)、人防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计划总投资:	3281000 万元
工程地址:	南山区、宝安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7-12-31 至 2022-12-31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董轮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报名地点:	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
报名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4、投标人与对应监理单位存在隶属、控股关系的,不得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5、投标人须同时报名12501~12506标6个标段,否则评审不予通过。6、请确认联系人、联系方式便于报名资料审查。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有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拟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有注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是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投标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车站、盾构区间和车站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累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

2018/7/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3 标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1-12506 标

第二篇 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2、若中标监理单位不具备 10kV 及以下电力改迁监理资质，业主有权将电力监理任务委托给具备资质监理单位承担。
6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7	投标人要求	1、监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同类工程监理经验：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监理项目（包含：车站土建工程、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 3、项目总监执业资格与专业要求：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9	投标报价要求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投标人监理费报价以“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形式报价，报价上限为：下浮1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1-下浮率）；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05，（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 3、监理服务收费计算： 12501 标：监理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23.99 亿元，监理服务收费基价：3145 万元，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4178 万元，监理费率：1.74%； 投标报价上限（下浮 10%）：监理费 3760 万元，监理费率 1.57%； 下浮 20%：监理费 3342 万元，监理费率 1.39%； 12502 标：监理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24.40 亿元，监理服务收费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 2023 年 9 月 27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大运北站至龙城西站、大运站至大运北站、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主体结构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 (2023) 275C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招标公告 (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页码, 1/1

招标公告

取消关注

标段跟踪

查看澄清

系统帮助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监理16501标公告

招标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Field Name (e.g.,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nd Value (e.g.,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 4403002015212).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Field Name (e.g., 交易地点, 公告性质) and Value (e.g.,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正常公告).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Table with 2 columns: Field Name (e.g., 建设单位, 经办人) and Value (e.g.,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李惠峰).

详细公告内容

Large table containing detailed proje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本次发标管理费, 本次招标内容, 计划总投资, 工程地址,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计划开工日期, 拟采用评标方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2018/7/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 标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16505 标

第二篇 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联村站、六联村站~文化中心站区间、文化中心站、文化中心站~坪山围站区间、坪山围站、坪山围站~坪山中学站区间、坪山中学站、坪山中学站~江岭站区间、江岭站、江岭站~东纵站区间（六站六区间）。 16505 标监理工程范围： 16 号线东纵站、东纵站~新屋站区间、新屋站、新屋站~横塘站区间、横塘站、横塘站~田头站区间、田头站、田头站~田心站区间、田心站（五站四区间）。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范围内含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同步建设的不可分割相关工程节点）、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管线、通信管线、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零星拆迁及恢复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以及纳入 16 号线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不含环境监理、燃气改迁监理和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 特别提醒： 1、招标人将有可能按照市政府最终确定的建设模式，对上述工程范围进行调整。 2、若中标的监理单位不具备 10kV 及以下电力改迁监理资质，业主有权将电力监理任务委托给具备资质监理单位承担。
6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7	投标人要求	1、 监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 同类工程监理经验： 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监理项目（包含：车站土建工程、盾构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 3、 项目总监执业资格与专业要求： 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8532 标, 2021 年 3 月 17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8132 标段 (110 千伏莲塘主变电所、莲塘站~梧桐山南站区间、梧桐山南站、梧桐山南站~沙头角站区间、梧沙区间 1 号风井和 2 号风井、沙头角站、沙头角站~海山站区间、海山站) 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监理 8532 标段包含
8132 施工标段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 (2020) 365C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8532 标

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8532、8533 标

第二篇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件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8532 标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监理 8533 标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盐田区
3	项目背景	深圳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自罗湖区 2 号线三期莲塘站后停车线末端，终至盐田区盐田站，本工程线路全长约 12.341km，共设站 6 座地下站。
4	资金来源	政府 50% 企业自筹 50%
5	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内容与范围	监理范围： 8532 标： 莲塘站~梧桐山站区间、梧桐山站、梧桐山站~沙头角站区间、沙头角站、沙头角站~海山站区间、海山站、莲塘主变电所。 8533 标： 海山站~盐田港站区间、盐田港站、盐田港站~深外站区间、深外站、深外站~盐田站区间、盐田站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范围内的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等前期工程（含恢复工程，不含燃气改迁和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迁工程的专业监理，但需负责地盘内所有管线的总协调）、土建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人防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程的监理；
6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7	投标人要求	1、监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同类工程监理经验：投标人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车站、区间和车站安装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不限于一个监理合同同时具备）至少一个。 3、项目总监执业资格与专业要求：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830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29 日历天。

5.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获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网址：<https://www.cisagd.cn/detail?lid=3&id=1427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Building Safety Association.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association's name in large red characters: "广东省AAAAA级专业协会" and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like "首页", "协会概况", "党建工作", "新闻中心", "协会工作", "分会入口", "政策法规", "会员之家", "相关下载", "咨询平台", "投诉信箱", "会员系统", and "联系我们".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titled "关于公布2023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 The article text states that the association has completed the re-evaluation work for 2023 and will publish a list of 243 awarded projects.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title and the list of attachments. The footer of the article area shows the association's name and the date "2023年7月5日".

广东省 AAAAA 级专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请输入内容

首页 协会概况 党建工作 新闻中心 协会工作 分会入口 政策法规 会员之家 相关下载 咨询平台 投诉信箱 会员系统 联系我们

你所在位置：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行业动态
- 协会动态
- 疫情防控
- 安全生产月专题

关于公布2023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

时间：2023-07-05 来源：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规定（以下简称“省示范工地”），我会已完成了2023年上半年“省示范工地”的复评工作。经评审复查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对公示的复评通过项目提出异议，现将复评通过的243项获奖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3年7月5日

92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世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刘军	是
93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1 标土建三工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龙飞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余仁培	是
94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桂威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陈树平	是
9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侯彦辉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杨威	是
9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三工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黄红雷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汤武仁	是
97	坪西创新广场 1 栋研发楼、2 栋宿舍楼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维众	是
98	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翟元立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中树	是
99	周和庄大厦主体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韦玉琼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戴兵发	是
100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杨双红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冯廷华	是
101	新华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何余华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军强	是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招标公告（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内容详情页

页码, 1/2

工程交易服务首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 政策法规 企业人员 专家园地 其他类企业信息 中标通知书查询 曝光台 专题专栏 中心时政

今天是2019年9月27日, 星期五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招标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详情

招标公告

我要投标

提示: 该工程为交易中心新系统中工程, 请登录投标子系统办理相应投标业务。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公告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轨道14号线共建综合管廊	项目编号:	44030020190077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90077004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19年09月26日09:00时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08日18:00时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29日17:00时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30日17:00时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无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璐
办公电话:	82768525		

标段信息1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77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2标		
受理报名开始时间:	2019-09-26 09:00	受理报名结束时间:	2019-10-08 18:00

本次发标监理费:	3518 万元
计划总投资:	10160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深圳市14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工程(除已纳入14号线工程监理招标的共建节点管廊工程, 即与14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综合管廊节点工程)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水临电、三进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迁改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迁改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含临时覆绿)、通信管迁改及恢复工程, 及个别无法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的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1-01 0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	2023-08-31 00:00:00.0
---------	-----------------------	---------	-----------------------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逐轮淘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保证金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w/jyw/zbGongGao_View.do?ggguid=2c9e8ac26cdc... 2019/9/27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一级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无
拟派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否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3、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项目总监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扫描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与对应监理单位存在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不得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5、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1标、2标、3标和4标四个项目的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p>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型工程经验要求:	<p>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1km及以上的盾构工程或管廊工程或管廊工程或管廊工程至少一项。</p> <p>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其他报名条件:	<p>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p> <p>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刑裁判文书查询告知函》(近三年);</p>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无			

温馨提示:

- 1、实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建设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招标公告内容的投诉时限按如下规定执行:
(1) 采用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 采用资格后审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工程交易服务主页(<http://zjj.sz.gov.cn/jzjy/>)”或“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
- 3、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
http://zjj.sz.gov.cn/csml/bgs/xzqk/tzgg_1/201808/t20180802_13821940.htm。
-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当加签联合体代表的相关数字证书。一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签名视为有效。
- 5、资格后审有关要求如下:
- 6、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7、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容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 8、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开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备案号	网站标识码	投诉电话	网站故障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粤ICP备15068125号	4403000005	83788218	83789648	xf@szj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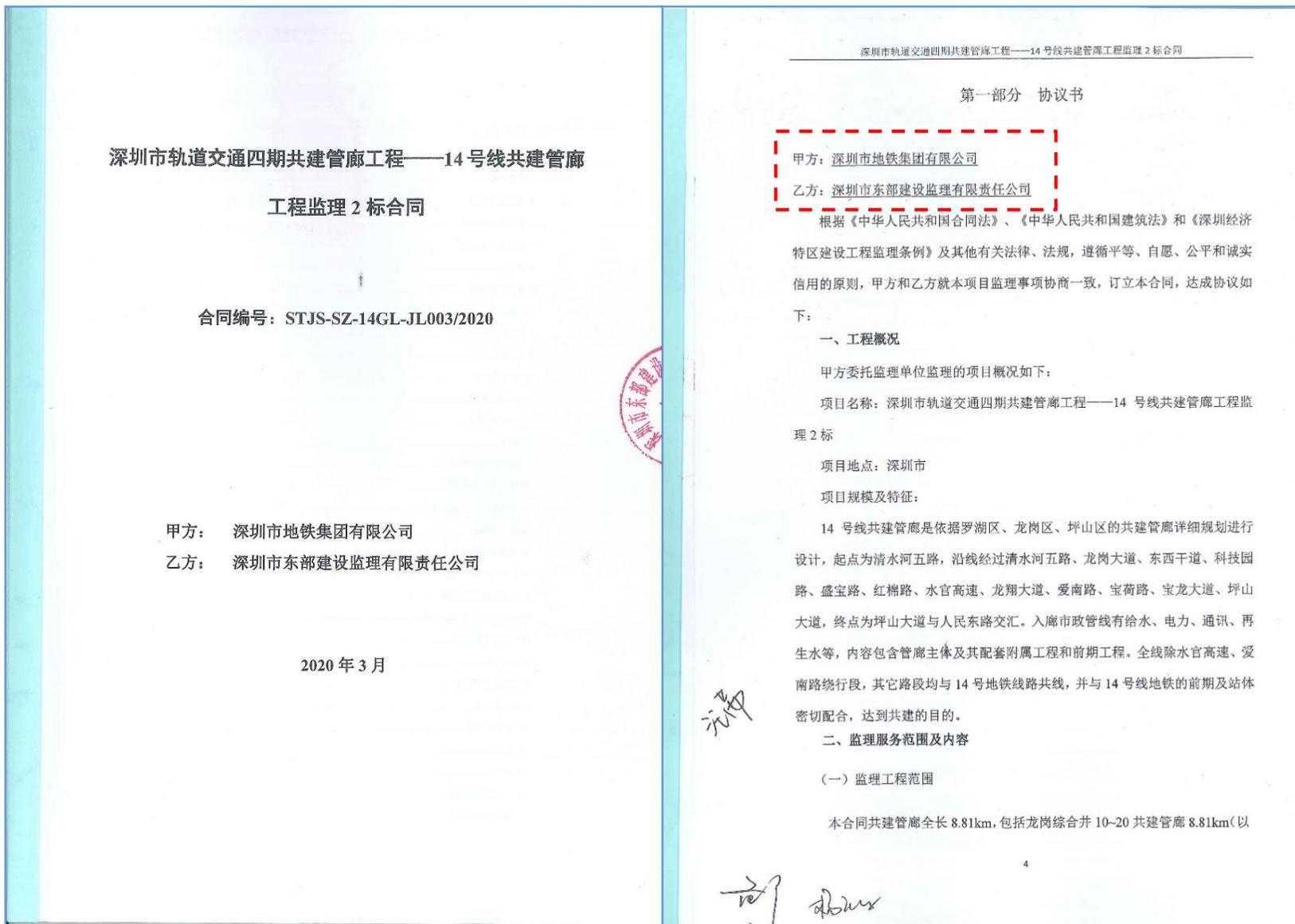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

招标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证明）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1、2、3、4 标		第二册 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综合井 1~13 综合管廊 13.49km。起点坪山大道与沙湖路路口，全线沿坪山大道敷设，终点为 14 号线沙田站。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监理服务内容： 包括深圳市 14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工程（除已纳入地铁 14 号线工程监理招标的共建节点管廊工程，即与 14 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综合管廊节点工程）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水临电、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含临时覆绿）、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及个别无法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的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对已完工管廊工程在未移交产权单位前的临时管理和维保的监理工作。（详见投标须知 1.3 监理工程主要内容）。
6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报名
7	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2、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承担（含已完工或在建）1km 及以上的盾构工程或管廊工程监理项目至少一项。 3、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或管廊运营单位验收为止。 若监理保修期截至，已竣工管廊工程未移交至产权单位且仍需提供监理服务的，届时再以补充协议方式处理。具体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以补充协议为准。
9	投标报价要求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投标人监理费报价以“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形式报价，报价上限为：下浮1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

监理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最终施工图为准)。起点红棉路与规划平安大道路口,沿红棉路、盐排高速、水官高速、龙翔大道,终点为龙翔大道与黄阁路路口。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甲方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二) 监理服务内容

包括深圳市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除已纳入地铁 14 号线工程监理招标的共建节点管廊工程,即与 14 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共建管节点工程)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建设、监理临时设施工程(包括临水临电、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含临时覆绿)、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及个别无法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解决的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其他同步建设市政项目等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对已完工管廊工程在未移交产权单位前的临时管理和维保的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或管廊运营单位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218482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3518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

5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服务费的 5% 计。

监理酬金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2814 万元;监理费率为:1.29%;其中,不含税价 2654.7170 万元,增值税税额 159.2830 万元,增值税税率 6%。

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2532.6 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281.4 万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最终监理酬金(含保修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批复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得出)×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1.05(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1-下浮率)。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6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

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监理 2 标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范宇 1770749437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Signature)*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审核人: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北路景鹏大厦 1 栋 2 楼
电 话: 0755-83940791 传 真: 0755-839405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000001852 邮政编码: 581034
乙方经办人: 杨部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8394079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Handwritten signatures)